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簡字第1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被告 葉十六（原名：葉志偉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欣怡

被告 邱明亮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曾彥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1萬2,286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；被告丙○○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以新臺幣211萬2,2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01 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2 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  
03 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0年8月4日7時24分許，無照  
06 騎乘被告甲○○所有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  
07 爭機車），沿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由霧社往埔里市區方  
08 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一段323之7號處，適訴外人劉葉桂梅於  
09 同一時間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系爭機車前  
10 方，因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自後撞擊劉葉桂梅，致  
11 其受有無意識、呼吸衰竭合併呼吸器使用、創傷性腦出血及  
12 頸椎半脫位和嚴重壓迫經手術後之重傷害。而原告承保系爭  
13 機車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，且已賠付劉葉桂梅醫療費用新臺  
14 幣（下同）11萬2,286元、殘廢給付費用200萬元，共計211  
15 萬2,286元，故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 
16 款規定，於給付範圍內取得劉葉桂梅對被告乙○○之損害賠  
17 償請求權。又被告乙○○於00年0月0日生，事故發生時為未  
18 成年人，被告丙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母，應負連帶賠償責  
19 任；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雇主，且將系爭機車借予無  
20 駕駛執照之被告乙○○，應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  
21 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侵權行為法律  
2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1  
23 萬2,2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2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 二、被告甲○○則以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間並無僱傭關係存  
26 在，而本件車禍事故當日，被告乙○○並非執行被告甲○○  
27 公司之職務，且系爭機車所有權人為被告乙○○，僅車輛借  
28 名登記於被告甲○○名下。又依本院112年度司交附民移調  
29 字第6號調解筆錄第6點記載得知，聲請人即訴外人劉吉光、  
30 劉文儀、劉淑娟、劉淑真、劉文章（下稱劉葉桂梅之家屬）  
31 同意若日後劉葉桂梅以本件車禍事故之事實向被告甲○○、

01 乙○○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時，則由劉葉桂梅之家屬負損最  
02 終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本件原告代位劉葉桂梅向被告甲○  
03 ○、乙○○請求本件車禍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被告甲○○、乙  
04 ○○應予免責，而由劉葉桂梅之家屬負擔最終之損害賠償責  
05 任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被告乙○○則以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間雖存在僱傭關係，  
07 惟本件車禍事故當日，被告乙○○係為至甲○○公司請假等  
08 詞。

09 四、被告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  
10 述供本院審酌。

11 五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12 (一)被告乙○○部分：

13 1.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
14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  
15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（民法第184條  
16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）。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  
17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  
18 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  
19 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  
20 人之請求權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）。

21 2.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而於上揭  
22 時、地與劉葉桂梅發生交通事故，劉葉桂梅因此受有前開重  
23 傷害，且由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劉葉桂梅醫  
24 療、殘廢費用211萬2,286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道  
25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  
26 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03號刑事判  
27 決、本院112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、強制險醫  
28 療給付費用表、醫療費用收據、看護證明、交通費用證明  
29 書、大都會車隊估算車資、診斷證明書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
30 殘廢給付標準表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、賠付資料為  
31 證（本院卷第17-81頁），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

01 里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  
02 87-107頁）；且為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不爭執，又被告丙○  
03 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  
04 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  
05 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  
06 乙○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負損  
07 害賠償責任。

08 3.至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辯稱依據本院112年度司交附民移調  
09 字第6號調解筆錄第6點記載，可知其和解之真意係若日後劉  
10 葉桂梅依本件車禍事故之事實對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請求侵  
11 權行為損害賠償時，應由劉葉桂梅之家屬負最終賠償責任等  
12 語，惟查，上開調解內容非劉葉桂梅所為，僅調解當事人約  
13 定若日後劉葉桂梅向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為侵權行為損害賠  
14 償請求時，由劉葉桂梅之家屬負最終之賠償責任，而此僅係  
15 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賠償劉葉桂梅後，有權依上開調解筆  
16 錄內容向劉葉桂梅之家屬求償，而非免除被告乙○○、甲○  
17 ○之責任，本件原告係代位行使劉葉桂梅對被告乙○○、甲  
18 ○○、丙○○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參照前揭說明，  
19 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不得僅依前開調解筆錄第6點之約定據  
20 為免責之依據，是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此部分所辯，要無可  
21 採。

22 (二)被告丙○○部分：

23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  
24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 
25 責任。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  
26 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（民法第  
27 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）。被告乙○○於本件車禍事故發  
28 生時，為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且於本件侵權行為時  
29 有識別能力；被告丙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是被  
30 告丙○○對被告乙○○即負有保護、教養之責，以防損害發  
31 生，惟被告丙○○並未舉證證明其對於被告乙○○之監督並

01 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本件損害，況  
02 乙○○無照駕駛，其法定代理人容任，當然監督有所疏懈，  
03 是被告丙○○應就其子即被告乙○○對原告所負侵權行為責  
04 任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05 (三)被告甲○○部分：

- 06 1.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民  
07 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）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  
08 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  
09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  
10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 
11 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
12 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受僱人  
13 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  
14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188條第1項）。
- 15 2.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車主為被告甲○○，而被告甲○○將車  
16 輛無償交付與無機車駕駛執照之被告乙○○使用，依民法第  
17 185條之規定，被告甲○○應與乙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
18 等語，惟經被告甲○○所否認。查，車輛之車籍車主登記僅  
19 為行政機關因監理所需之管理措施，而與系爭機車實際之所  
20 有權人未必相當。觀之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間通訊軟體LINE  
21 內容顯示：「(被告乙○○)老闆我今天要去台中喔我昨天有  
22 跟梁欽說我要去台中幹嘛了」、「(被告甲○○)妳要去台中  
23 幹嘛?」、「(被告乙○○)辦理機車」、「(被告甲○○)埔  
24 里買就好、為什麼要去台中」、「(被告乙○○)埔里的我18  
25 未滿20不能分期需要家人」、「(被告乙○○)哪是騙人的、  
26 妳來公司我幫你處理」、「(被告乙○○)老闆我爸爸問說是  
27 今天要牽嘛他叫我要跟你好好謝謝好好跟著你學、我媽媽說  
28 問看老闆一個月要扣多少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27-328頁），  
29 又依被告乙○○於偵查時供稱：「(問：你的機車哪裡來  
30 的?)甲○○老闆幫我買的…在110年7月間我跟甲○○說我  
31 想要買車，他說怕我被詐騙，就在埔里鎮仁愛公園附近幫我

01 買機車，叫我分期給他車款，車子登記在甲○○名下」、  
02 「(問：你如何還甲○○車款?)工作分期還他，一個月一  
03 期，一期還3000元」等語(見限閱卷)。綜上可知，系爭機車  
04 應為被告乙○○所購買，僅被告甲○○擔憂乙○○遭不明人  
05 士詐騙，始將系爭機車借名登記在甲○○名下，而由乙○○  
06 以工作所得分期償還，是系爭機車之實際所有權人應為乙○  
07 ○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將其所有之系爭機車交付被告乙  
08 ○○使用，被告甲○○應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與被告乙○  
09 ○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難認有據。

10 3.原告復主張被告乙○○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，被告甲○  
11 ○、乙○○間有僱傭關係，且被告乙○○車禍當時係為甲○  
12 ○公司執行職務等情，亦遭被告甲○○否認。查本件車禍事  
13 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，依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間110年8  
14 月7日通訊軟體LINE內容顯示「(被告乙○○)老闆我有件事  
15 想拜託你…下個禮拜比較好我就回去正常上班了我看我一個  
16 月還你5000我慢慢還妳可以嗎...拜託我傷好了我就回去正  
17 常上班了...」、「(被告甲○○)好」等語(本院卷第349  
18 頁)，可知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間於車禍事故當日確有僱傭  
19 關係存在，且經被告乙○○自承當時在被告甲○○公司工作  
20 (本院卷第302-303頁)，是被告甲○○辯稱其與被告乙○  
21 ○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，不足採信。惟據被告乙○○於本件  
22 言詞辯論時供稱，本件車禍事故當日，係前往甲○○公司請  
23 假等語(本院卷第303頁)，足證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並  
24 非被告乙○○執行甲○○公司之業務所生，難認該當民法第  
25 188條執行職務之要件，是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應依民法第1  
26 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  
27 應無理由。

28 (四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  
2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  
30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  
31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
01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  
02 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  
0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  
04 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  
05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  
06 原告對被告乙○○、業欣怡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  
07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  
08 告乙○○、業欣怡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分  
09 別於113年12月16日、114年2月13日送達於被告乙○○、丙  
10 ○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113、145頁），而被  
11 告乙○○、丙○○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  
12 日即113年12月17日、114年2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  
13 請求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自113年12月17日、114年2月14日  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5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  
16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連帶給付如主  
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  
18 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  
20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 
21 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 
2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2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30 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